

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发出。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 10:00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现有董事 9 人，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2 年 8 月 11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》。

二、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2 年 8 月 11 日发布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大庆华科股份

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8 月 10 日